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休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0/02
制定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休學辦法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 依本校學則第二篇第七章相關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休學為勒令休學及自請休學二種。
- 第三條 學生繳交學雜費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勒令休學：
 一、未依規定體檢。
 二、未依規定選課或選課未達學分下限者（延修學生不受此限）。
 學生經本校勒令休學者，將統一於上課三分之二學期起通知辦理休學，所繳各費用均不退還，接獲休學通知二週後，仍未辦理休學者應勒令退學。
-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審查核准者得申請休學：
 一、罹患重病，在三個月內無法恢復，並持有醫學中心或本校附設醫院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書者。必要時，得經本校附設醫院複檢（凡因病休學者，申請復學時必須繳交醫院痊癒證明文件）。
 二、因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，得檢附鄉（鎮區）公所證明文件，經審查核准者。
 三、持有鄉（鎮區）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（清寒證明無效）。
 四、僑生因辦理入境手續，無法按時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。
 五、因服兵役申請休學者，應於申請時或服役期滿後，持徵集令、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，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。
 六、志趣不合者。
 七、因懷孕、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。
 八、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，得檢具教育部公文、契約書辦理休學，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休學時，需檢附所須證件並填妥休學申請書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)同意簽章，且經導師及學系主任認可(研究生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所長認可)，依教務處規定辦理簽辦流程。經校長核准後，繳回辦妥之申請書至教務處，手續始告完成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85 年 09 月 13 日	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校務會議通過
095 年 09 月 11 日	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098 年 09 月 03 日	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099 年 11 月 03 日	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休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0/02
制定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- 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1032100720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 年 3 月 24 日公告)
-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4 年 0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1042100309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4 年 2 月 9 日公告)
-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2 日 1082100015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8 年 2 月 12 日公告)
- 108 年 02 月 19 日 臺教高(二)字第 1080022145 號函備查
- 112 年 07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- 112 年 10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112210279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 年 10 月 16 日公告)